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侵附民字第50號

原告 AB000-A111421（真實姓名、住居所均詳卷）

原告兼

法定代理人 AB000-A111421A（真實姓名、住居所均詳卷）

AB000-A111421C（真實姓名、住居所均詳卷）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葉憲森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1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
法官 陳嘉凱

法官 王曼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昀潔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